2022 年度新区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 洋湖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 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 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 金额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湘 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7月25日至8月31日,对 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湖再生水公司") 2022 年度洋湖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 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洋湖再生水公司对2022年度洋湖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情况汇报,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本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6,921.32 万元,现场抽查金额 6,921.32 万元,占项目个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洋湖再生水公司位于洋湖大道以南、靳江河以东,规划占地面积 340 亩,其中已建成的厂区面积约 113 亩,人工湿地总面积约 120 亩。纳污范围为含浦、洋湖和坪塘北部三个片区共约 5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50 万。

洋湖再生水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分为两期,其中:一期项目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 4 万吨/日,采用"MSBR+反硝化滤池+高效气浮+人工湿地"工艺,出水执行地表 IV 类水质标准(TN ≤ 10mg/L),于 2012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二期项目设计规

模为污水处理 8 万吨/日,采用"MSBR+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地表 IV 类水质标准(TN ≦ 10mg/L),2018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洋湖再生水公司上报的污水实际处理量并经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核实后,按 2.0394 元/吨的污水处理服务标准计算拨付洋湖再生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二) 项目单位情况

洋湖再生水公司是长沙城发集团旗下的全资水务环保子公司。于 2011年 2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主要建设运营了洋湖再生水厂、洋湖生态新城中水回用项目等。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水环境治理修复、中水回用、水质检测分析为重点业务,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合作模式投资建设环保产业项目,涵盖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全流程业务。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目标处理水量:实现片区污水全处理(12万吨/日以内), 年日均处理水量≥设计日处理水量的 70%。
 - 2、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 3、生产能耗指标:
 - (1)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能耗<0.34 度/吨;
 - (2) 一级 B 标准: 一级 A 标准能耗 70%;

- (3) 低于一级 B 标准: 一级 A 标准能耗 50%。
- 4、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95%。
- 5、安全生产: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6、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度≥95%。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洋湖再生水公司实际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款 6,921.32万元,其中:2021年四季度污水处理费 1,870.36万元,2022年一季度污水处理费 2,239.80万元,2022年二季度污水处理费 2,811.16万元。2022年三季度的污水处理费 2,336.23万元于2023年3月9日收到,2022年四季度污水处理费 2,020.13万元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截至2022年12月洋湖再生水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款27,013.96万元,其中2019年度收到污水处理费 4,913.66万元,2020年度收到污水处理费7,221.96万元,2021年度收到污水处理费7,957.02万元,2022年度收到污水处理费6,921.32万元。

2022 年度拨款到账明细

到账时间	项目	金额 (万元)
2022年3月28日	2021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	1,870.36
2022年6月2日	2022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费	2,239.80
2022年10月18日	2022 年第二季度污水处理费	2,811.16
合计		6,921.32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实际支出总额 116,827.34万元,财政资金 7,957.02万元无结余。2022年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实际支出总额为 25,975.6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6,921.32万元,自有资金 19,054.29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2022年度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 (万元)
1	水电费	903.24
2	生产药剂费	335.99
3	员工工资	977.65
4	污泥处置费	152.32
5	设备维修费	157.83
6	各项税费	421.19
7	其他费用	1,009.53
8	购入设备	92.34
9	在建工程	15,518.45
10	偿还贷款本金	4,099.75
11	贷款利息支出	2,225.21
12	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支出	82.10
合 计		25,975.61

注: 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显示借款金额 47,55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80 个月,借款主要用于洋湖再生水三期项目建设。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按《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权责体系手册》规定审批流程,在全部审批节点审核通过后实施支付。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洋湖再生水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运营部等四个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正式在岗员工55 人,劳务派遣人员 67 人,外包服务人员 4 人。其中经营层 4 人,综合管理部 7 人,财务部 3 人,技术中心 10 人,生产运营部 31 人,满足污水厂人员配置要求。

洋湖再生水公司定期对计量、检测仪表进行标定、校核,确保在线仪器正常运行并将数据传送至中控室。科学设置取样点取样,对COD、BOD5、SS、TP、TN、粪大肠、MLSS、SV、SV1等项目指标进行分析。定期对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臭气进行检测。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培训,进行安全宣传,增强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洋湖再生水公司为规范日常的运营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及分工;制定了生产计划、水质异常处理、生产设备、生产统计、生产能耗、污泥处

置、环境监控、化验及检测、计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项内部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洋湖再生水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 严格按照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规定执行,严把生产质 量关,严格控制对环境的再污染。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洋湖再生水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先导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按照《湖南先导 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权责体系手册》规定的审批流程,在全部 审批节点审核通过后实施支付。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洋湖再生水公司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制定了《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人工湿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生产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生产物料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确保了工程质量,提升了项

目管理水平。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污染物削减量大幅提升

COD:一期 10(上年度 14.52), 去除率 95%(上年度 92.3%); 二期 11(上年度 16.19), 去除率 94%(上年度 91.5%)。

BOD5: 一期 0.8(上年度 0.69), 去除率 99%(上年度 99%); 二期 1(上年度 1.11), 去除率 99%(上年度 99%)。

SS:一期 3.5(上年度 3.23), 去除率 98%(上年度 98.9%); 二期 3.3(上年度 2.11), 去除率 98%(上年度 98.9%)。

NH3-N: 一期 0.15 (上年度 0.15), 去除率 99% (上年度 99%); 二期 0.19 (上年度 0.23), 去除率 99% (上年度 98.5%)。

TN: 一期 6.7(上年度 6.87), 去除率 68%(上年度 70.1%); 二期 5.1(上年度 4.84), 去除率 76%(上年度 79%)。

TP:一期 0.15(上年度 0.11), 去除率 95%(上年度 93.9%); 二期 0.15(上年度 0.15), 去除率 94%(上年度 95.1%)。

全年消减 COD 7,795.02 吨(比上年增加 9.97%),消减 BOD5 达 4,354.68 吨(比上年增加 8.11%),消减 SS 达 9,638.80 吨(比上年增加 17.75%),消减 NH3-N达 605.23 吨(比上年减少 3.29%),消减 TN 达 687.49 吨(比上年减少 3.85%),消减 TP 达 118.16 吨(比上年增加 0.43%),污染物的去除有效保护了洋湖湿地公园、靳江河及湘江水体水质,大幅消减排入湘江流域饮用水

体的污染物总量,为保护水资源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 生产经营稳步提升

全年实现营收 9,417.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45.03 万元,增长率 15.24%,完成年度目标 107.22%。其中洋湖再生水厂(一期)项目实现营收 2,852.31 万元;洋湖再生水厂(二期)项目实现营收 5,974.64 万元。全年实现报表利润 4,198.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6.73 万元,增长率 24.89%,完成年度目标 112.13%。全年处理污水 4,612.79 万吨,同比增长 13.26%,日均处理量12.64 万吨/日,较上年增长 1.48 万吨/日。

(三) 噪声臭气控制达标

根据年度监测工作方案,洋湖再生水公司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年平均监测浓度昼间为 45.7 分贝,夜间 41.2 分贝,达标率 100%;周边环境臭气控制,根据年度监测工作方案,洋湖再生水公司定期对广界周边 5 个点位开展周边环境臭气监测工作。全年共监测厂区无组织排放气体 2 次,其中: 氨(氨气)0.09mg/m³、硫化氢<0.0005mg/m³、臭气浓度 16.5mg/m³、甲烷0.000132mg/m³,达标率 100%。

(四) 保障全年安全生产

洋湖再生水公司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统计各部门的安全隐患情况,并做好隐患整改和总结。另外,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进行安全宣传,增强全体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2022年,安委会组织洋湖再生水公司全员共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100余份,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洋湖再生水公司全年共组织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 14次,共排查出安全隐患 100余处,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6次,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会议及培训 5次,每周周例会强调安全生产工作,每日组织开展班组班前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5次、组织应急演练 4次、投入安全生产费用 20万余元。

七、存在的问题

(一) 脱水污泥未及时清运, 极易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台账等资料,产生的部分脱水污泥经贮存2天后经外运转移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脱水污泥含有多种有害物质,较长时间堆放极易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二次污染。

(二) 厂容厂貌维护不力, 以前年度问题未整改到位

经现场查看,洋湖再生水公司多处设备物资丢弃在厂区外空地,未妥善保管设备且影响厂区环境整洁;院内多处存在塑料袋、打包盒、包装纸、烟蒂等垃圾;部分绿化杂草丛生。同时,此问题为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

到位。

(三) 消防演习未定期开展,安全意识有待加强

经查看相关应急演练等资料,洋湖再生水公司 2022 年共有一次消防演练,未按照《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达到一年至少两次消防演习的要求,未按制度实施到位。

(四) 污泥外运处置转移台账管理有待加强

经抽取 2022 年部分月份检测中心检测污泥含水率的原始记录和坪塘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转移联单所记录等资料,①洋湖再生水公司污泥外运处置转移联单所记录含水率与检测中心检测的含水率个别数据不一致,如 2022 年 1 月 2 日检测中心检测的含水率为 75.9%,对应污泥外运处置转移联单所记录含水率为 74.3%;②污泥外运处置转移联单每日含水率数据不完全一致,如 2022 年 1 月 7 日污泥外运处置转移联单含水率分别为 70.5%、76.1%、75.9%、78.1%;2022 年 6 月 4 日污泥外运处置转移联单含水率分别为 70.5%、76.1%、75.9%、78.1%;2022 年 6 月 4 日污泥外运处置转移联单含水率分别为 71.6%、75.8%、76.1%。同一天污泥脱水率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个别员工记录错误所致,污泥外运处置转移台账管理有待加强。

(五)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增长 预期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洋湖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根据历年水量统计数据分析,随着服务片区人口入住率的逐年上升和污水管网的完善,片区污水处理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纳污片区实际污水产生量为 14 万吨/日左右。同时,洋湖再生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一二期项目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 12 万吨/日。洋湖再生水厂公司 2022 年全年处理污水达4,612.79 万吨,同比增长 13.26%,日均处理量 12.64 万吨/日,已达到设计日处理量负荷的 105.33%。

(六)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内容均为"公益性生态环保工程,无可量化指标",目标值均为"洋湖再生水厂的投入运行,符合长沙市水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将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对促进城市的污水处理,改善周边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而且有效地保护水资源环境,为城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污染物的去除有效保护了洋湖湿地公园、靳江河及湘江水体水质,每年可持续地大幅降低排入湘江流域饮用水体的污染物,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细化量化,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预期效益。

八、相关建议

(一) 制定污泥管理制度, 及时清运脱水污泥

建立健全污泥管理制度,明确污泥的贮存周转及运输的各项要求,增加收运频次或车次,进一步规范污泥的贮存、周转及运输行为,保证污泥及时清运。

(二) 加强物业管理水平, 营造厂区优美环境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完善监督体系。制定出相应检查标准及方法,严格要求清洁维护人员按标准工作,及时清理废弃物资。定期检查厂区内环境质量,排查安全隐患,记录检查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问题的整改并将督导结果纳入相关人员的考核中,确保巡视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三) 细化消防安全制度, 定期开展消防演习

洋湖再生水公司要把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发展规划, 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和责任追究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保障经费需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细化落实消防制度、同时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四) 健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污泥台账管理

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泥生产、贮存、处理台账管理,并将各项工作纳入单位考核体系当中,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 加快三期产投使用, 平衡污水处理水量

加快三期投入使用,提高纳污片区的处理能力,有效解决 污水处理量逐年递增的问题;同时缓解一二期污水处理设备的 运行负荷,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从而提升项目的经济性。

(六)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预期效益;同时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审核绩效目标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等内容。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2021年度洋湖再生水公司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前期所列示的问题中,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已经做出整改说明,但是厂容厂貌维护不力的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新区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洋湖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但仍存在脱水污泥未及

时清运、厂容厂貌维护不力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2022年度洋湖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项目运营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洋湖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项目2022年绩效评价得分为85.75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8月31日